

附件 1

2018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城乡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城乡建设措施办法；组织研究分析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城市建设总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负责建筑和市政建设、园林绿化等建设工作的招投标监管。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区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路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报批。负责路灯的行政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城建资金。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工作等。

根据《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实行“区区合一”管理机制机械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编[2013]2号），组建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与其合署办公，挂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园林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的牌子，为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2、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 3、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4、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 5、武汉金银湖公园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 1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0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13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12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2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97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171.05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9,112.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1,666.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65.7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2.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8.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0,090.44	本年支出合计	51	82,345.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23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8,983.54
总计	27	101,328.74	总计	54	101,3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7
			合计	80,090.46	40,978.32	39,112.14
203			国防支出	171.05	171.05	
20306			国防动员	171.05	171.05	
2030603			人民防空	171.05	17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9	3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6	1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9	24.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	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412.15	40,300.01	39,112.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469.18	6,357.04	39,112.14
2120101			行政运行	5,391.27	5,391.2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5	491.0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0.17	190.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396.69	284.55	39,112.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32	516.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32	516.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	22,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00.00	2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9.90	10,619.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19.90	10,619.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3	农林水支出	265.79	265.79	
21302	林业	265.79	265.7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22	32.2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0	0.4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95.00	9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3.17	23.1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0.00	10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	2.94	
22004	地震事务	2.94	2.9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4	188.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	6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	63.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5.00	12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2, 345. 20	5, 681. 77	76, 663. 43
203			国防支出	171. 05		171. 05
20306			国防动员	171. 05		171. 05
2030603			人民防空	171. 05		171.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60	9.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 60	9.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60	9. 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99	39.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99	39.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16	14. 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 59	24. 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24	1. 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 666. 89	5, 568. 24	76, 098. 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 723. 92	5, 568. 24	42, 155. 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 391. 27	4, 861. 27	530.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7. 82	607. 8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0. 16	99. 15	91. 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 534. 67		41, 534. 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 32		516. 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 32		516. 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 000. 00		22, 00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 000. 00		22, 00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9.90		10,619.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19.90		10,619.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3	农林水支出	265.79		265.79
21302	林业	265.79		265.7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22		32.2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0		0.4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95.00		9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3.17		23.1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0.00		10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		2.94
22004	地震事务	2.94		2.9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4	63.94	1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	6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	63.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5.00		12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5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19.9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171.05	171.0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60	9.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9.99	3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40,300.00	7,680.10	32,61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65.79	265.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2.94	2.9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8.94	188.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978.31	本年支出合计	53	40,978.31	8,358.41	32,619.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0,978.31	总计	58	40,978.31	8,358.41	32,6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58.41	5,565.00	2,793.41
203			国防支出	171.05		171.05
20306			国防动员	171.05		171.05
2030603			人民防空	171.05		17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	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	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99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9	39.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6	1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9	24.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	1.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80.10	5,451.47	2,228.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57.03	5,451.47	905.56
2120101			行政运行	5,391.27	4,861.27	53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5	491.0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0.16	99.15	91.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4.55		284.5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32		516.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6.32		516.3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6.75		806.75

213	农林水支出	265.79		265.79
21302	林业	265.79		265.7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22		32.2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40		0.4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95.00		9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3.17		23.1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0.00		10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		2.94
22004	地震事务	2.94		2.94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4	63.94	1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4	6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4	63.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5.00		12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95	310	资本性支出	20.93
30101	基本工资	584.27	30201	办公费	7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9
30102	津贴补贴	442.86	30202	印刷费	12.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4
30103	奖金	1,332.72	30203	咨询费	1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10.00	30205	水费	1.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0	30206	电费	26.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5.53	30211	差旅费	12.31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86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93	30214	租赁费	4.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00	30215	会议费	0.05			
30301	离休费	16.33	30216	培训费	0.53			
30302	退休费	768.7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4		
人员经费合计		5,177.08	公用经费合计				38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		3.10		3.10		2.38		2.38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19.90	32,619.90		32,61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19.90	32,619.90		32,61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19.90	10,619.90		10,619.9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619.90	10,619.90		10,6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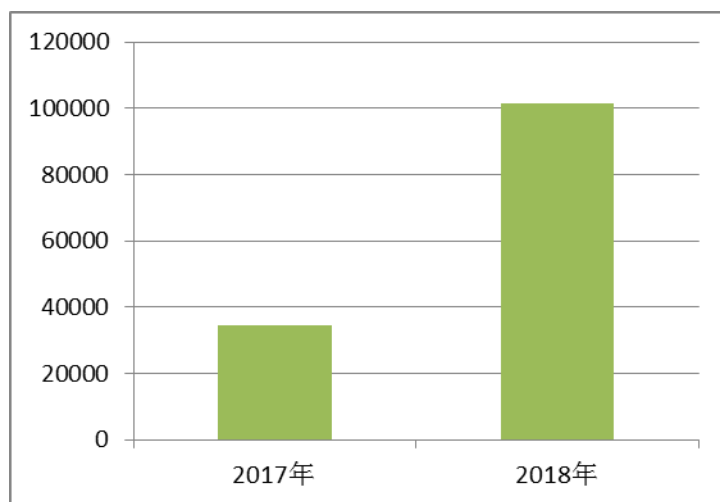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01328.7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956.82 万元，增长 194.80%，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场路高架（三环线至马池路）工程 35700 万元、军运会搬迁改造项目 22000 万元、绿化养护及新建工程 10619.9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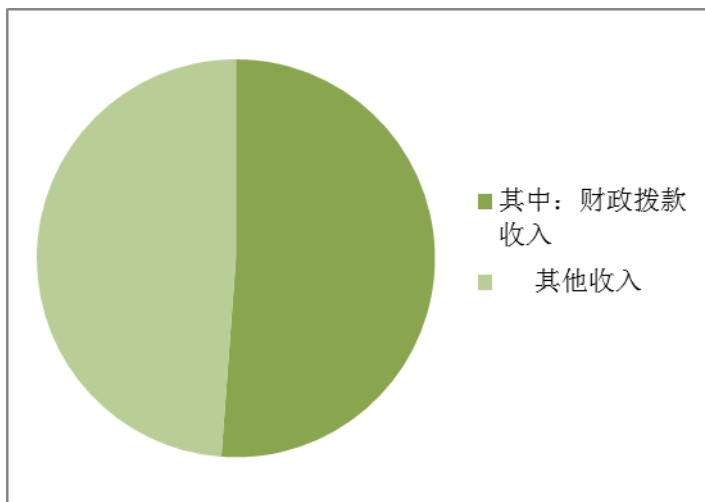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09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78.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9112.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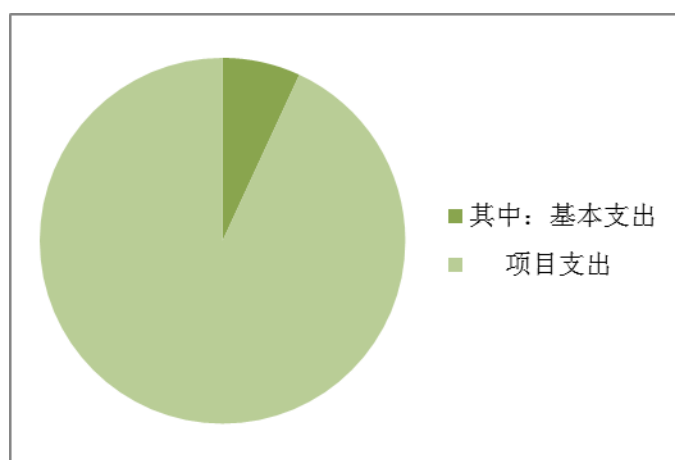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34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项目支出 7666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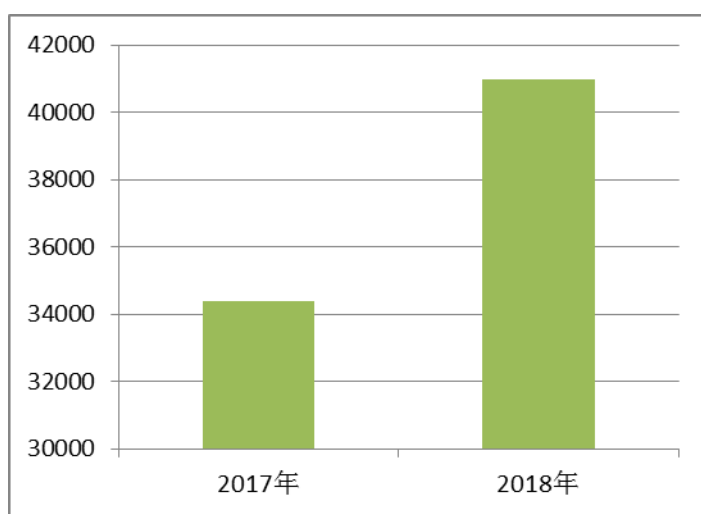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978.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06.39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拨款军运会搬迁改造资金 22000 万元、绿化养护及工程款 10619.90 万元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2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6.26 万元，增长 45.1 %。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及政府购买劳务人员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58.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人民防空（类）支出 171.05 万元，占 2.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 万元，占 0.1%；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9.99 万元，占 0.5%；
- 4、城乡社区支出（类）7680.10 万元，占 91.9%；
- 5、农林水支出（类）265.79 万元，占 3.2%；
- 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94 万元，占 0.04%；
- 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94 万元，占 2.2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855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8.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6%。其中：基本支出 5564.99 万元，项目支出 2793.4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人防组织指挥及通讯警报支出等 171.05 万元；T3 航站楼宣传经费 583.19 万元；住宅维修基金历史数据清理、房产窗口业务服务、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白蚁防治施工、红色物业五星级企业奖励补贴等 500.57 万元；2017 年四环线生态带和特色通道建设补助 441.51 万元；区级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306.05 万元；施工图图纸审查服务、公园维修及维护等 516.32 万元；2018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古树名木保防、湿地保防、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等 265.79 万元。

1、人民防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7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5.9%。项目预算未全部执行，主要一是由于市民防办主导组织的大型防空综合演练由各区轮流承办，而 2018 年未在我区实施，使组织指挥支出预算未使用；二是本年市民防办下发了一批宣传册、宣传用品，使宣传教

育支出预算未完全使用；三是地震监测台于年底维修，费用未结算，使防震减灾经费预算未使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度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年度预算为 3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7680.1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566.9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13.11 万元，主要是 T3 航站楼宣传经费等），支出决算为 7680.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6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年度预算为 4 万元（年初预算为 0，年中追加市拨 2018 年震害防御及农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5%，其余指标结转下年。

7、住房保障（类）。年度预算为 188.9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 63.9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25 万元，用于支付红色物业五星级奖励资金），支出决算为 188.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7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 2 个行政单位、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为预算的 76.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万元，为预算的 76.7%，比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八项规定政策，减少公务出行活动。主要用于林业执法巡查，其中：租车费 0 万元；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1.06 万元；保险费 0.3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2.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保养费用增加。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619.90 万元，本年支出 32619.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2619.90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项目征地拆迁项目支出及园林绿化建设及绿化养护等方面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区城乡建设局承担推动发展专项绩效工作目标共

21 项，全年完成 21 项，占目标总数的 100%。

一、城市建设（市级目标）。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等 4 项工程，因前期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中，征地征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已征地 5.5 亩，征收 17062.21 平方米，项目目前已暂缓；机场路高架工程（三环线-马池路）117.5 亩的征地工作已完成。区级城建投资，计划完成 85 亿元，全年完成 88.01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二、全域增绿提质（市级目标）：杜公湖湿地公园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东入口处访客中心建筑基坑开挖、临时围挡施工以及项目部等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码头潭公园历史文化村落已完工，实现总投资 6001 万元。金银湖亮点片区绿道于 2018 年 10 月进场施工，已完成基础开挖，平整 1200 米，苗木移栽 2612 株。完成 5 个街心游园和 10 条林荫路建设，实现投资 1107.5 万元。

三、保障房建设/D 级危房治理/老旧小区物业全覆盖（市级目标）。提前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2000 户的市级目标，涉及的乐佳小区二期等 4 个项目共 2082 户均已分配入住。我区城镇区域全年无新增 D 级危房，实现全年工作目标。57 个老旧小区确立了四类不同的物业服务模式，即公益性托管 15 个、市场化接管 17 个、业主自管 11 个、社区共管 14 个，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四、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开展迎军会园林绿化提升行动。按要求完成建成区范围园林绿化普查工作，并通过市园林

和林业局检查验收。完成 11 万平方米三环线围网外东西湖段绿化及机场二通道 9 块控规绿地建设任务，督促区交通局全面开工建设金山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作。

五、综合管廊建设。三店大道综合管廊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6227 万元。

六、加强吴家山地区更新改造。积极推进海口村、吴西北村、兆丰花园 3 个旧改项目，海口村片区 207 户私房全部签约完毕，协议搬迁面积 2.27 万平方米；吴西北村片已签约 146 户，签约面积 1.59 万平方米；兆丰花园片商服部分共 22 户，已签约 19 户，面积 3032.86 平方米；住宅 22 户已基本达成签约意向。

七、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旧城拆迁工作。涉及吴家山、将军路、金银湖、径河、长青、慈惠等 6 个街道办事处 31 个项目，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 104.8 万平方米的拆迁量。

八、打通 10 条断头路（十件实事）。投资 7825 万元，打通了慈惠街北方能源道路、径河街新城一路、九通西路、潇湘路、环湖六路北延、海东路、新太阳中路，金银湖街新桥五路、金银湖东一路（南三街至南四街）、金银湖东一路（南四街至金银湖南街）等 10 条断头路。

九、对 5 个老旧小区（中心村）进行提档升级（十件实事）。投资 3000 万元，对吴家山街园艺小区、海景花园 AB 区、海景花园 DEF 区、扬子江西村 17-21#以及二小东村等老旧小区的排水、道路、绿化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改造。

十、完成 300 万平方米还建房交付工作（十件实事）。在全

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截至 12 月 29 日，相关街道已基本完成分配安置或预分配等相关工作。

十一、主要经济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 8%、房地产从业人员增幅 18%、房地产业报酬增幅 24%。建筑业增加值预计增幅 8.5%。房地产投资预计完成 123.18 亿，增幅 20%。

十二、议提案办理、招才引智等 10 项绩效目标任务均按要求全面完成。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92万元，比2017年增加317.78万元，增长453.1%。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房产局、人防办、重点办、金银湖公园六家预算合并使用，所以导致上下年对比值相差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5.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专用洒水车 1 台、随车吊 1 台、绿化巡查用皮卡车 1 台、公园内部用电动观光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

1、统筹协调开展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东西湖区重要接待线路城市环境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一是集中开展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完成全区 186 个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围挡改造升级和主干道沿线、比赛场馆周边 9 个在建建筑工地 2450 米围挡提档升级，东西湖区体育中心项目周边 11 个房建项目也基本设置为 T 型绿植围挡。二是创新提速园林绿化工作，完成 11 万平方米三环线围网外东西湖段绿化及机场二通道 9 块控规绿地建设任务，督促区交通局全面开工建设金山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作，有序推进金银湖亮点区块、临空港大道景观绿化以及径河公园等重点园林项目建设。三是全力推进姑李路片、园林村片、海口村片、吴西村片、五环路片、公路局片、万国汽配城片、长青三秀路东片的旧城改建工作。四是重点保障线路亮化共 78 栋，协调开发商自行出资建设了机场二通道沿线 14 栋建筑亮化工程；剩余 64 栋楼宇亮化工程以及另新增基础保障线路景观亮化 168 栋，已完成招投标手续，中标单位已进场。

2、落实城建跨越计划工作，完成区级城建投资 85 亿元。我区编列的城建投资项目达 111 个，统筹参建单位共 11 家。截至 12 月底全区完成城建投资 88.0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3.6%，超额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3、积极推进国家网络安全基地项目建设，协调配合区临空投开展相关工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

与创新基地及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PPP项目已完成“两评价一方案”的编制、评审、批复、入库等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投资合作合同。项目建设方面，共享展示中心、培训学院一期、国际人才社区等主体结构基本完成。网安基地配建道路工程（含7条道路）以及临空港新城区域配建道路工程（含2条道路）均已开工建设。

4、持续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协调、督促区城投公司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列入2018年政府投资计划的28个市政道路项目（含中期增补）中，16个项目已开工，5个项目已完工，7个项目正在办理前期。二是积极争取市建委及相邻区的支持配合，继续推进我区对外连通道路建设。截至12月底，由市航发投集团实施的机场路高架一期工程桥梁工程累计完成19联上构施工，道路工程完成70%；机场路高架延长线工程，下部结构施工基本完成，现浇箱梁施工累计完成3.5联。由市城投集团委托其二级单位桥建集团代建的古田一路连接金银湖南路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单位招标，预计2019年1月初开标。惠安大道连接长丰大道工程，我区辖区范围内路段和硚口区辖区范围可实施断面均已基本完工。还在策划中的新湾四路连接常青花园公园南路、将军四路连接塔子湖西路项目，仍在与市建委及市航发集团就项目实施模式及实施方案进行协商；金银潭大道连接金桥大道、东吴大道连接硚口区等项目还在进行方案研究。三是优化路网结构，打通了慈惠街北方能源道路、径河街新城一路、九通西路、潇湘路、环湖六路北延、海东路、新太阳中路，金银湖街新桥五路、金银湖东一路（南三街至南四街）、金银湖东一路（南四街至金银湖南街）等10条断头路。

5、改善人居环境。一是完成 300 万平方米（约 23000 套）还建房交付工作，使搬迁过渡居民早日入住新房。在全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截至 12 月 29 日，相关街道已基本完成分配安置或预分配等相关工作。二是对 5 个老旧居民小区（中心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截至目前，吴家山街园艺小区、海景花园 AB 区、海景花园 DEF 区、扬子江西村 17-21#项目已完工；二小东村已基本完工。三是协调服投推进停车场（库）建设。全年计划建设的 3 个停车场（库）项目中，区行政审批局立体式停车库项目正在进行开标准备工作，阳光都市小区立体停车库正在进行招投标，区法院立体停车库招投标完成，已签订合同。

6、统筹路灯建管与综合管线管理。一是继续推进吴家山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三店大道综合管廊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6227 万元；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已完成社会资本方的资格预审工作，已入省财政厅库。二是继续加强市政道路路灯配建工作。完成了将军路街将军中路、金银湖街环湖西路等路灯新建、改造施工，共新建路灯 409 盏，检修路灯 691 盏。

（二）搬迁退地、房屋征收稳步推进

1、加大服务、协调力度，完成市区重点项目征地征收工作。2018 年，累计下达市、区重点工程退地任务 64 项（2018 新增 36 项、2017 结转 28 项），计划完成征地 13900 亩，房屋搬迁 49.31 万平方米，涉及 11 个街道办事处。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征地 6274 亩，完成率为 46.24%，已完成房屋搬迁 79241 方，完成率为 25.82%。

2、做好顶层设计，理顺旧改实施机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区重点办印发了《东西湖区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东西湖区房屋征收工作奖励办法》、《东西湖区动迁安置商品房购买及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拟定了《东西湖区旧城改建工作实施办法》，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区政府印发实施。

3、加强旧城改建，推动老城焕新颜。一是全力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旧城拆迁任务，涵盖了吴家山、将军路、金银湖、径河、长青、慈惠等 6 个街道办事处 31 个项目，全年完成 104.8 万平方米的拆迁量。二是推进列入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31 个旧改项目（含年中增补的 11 项），其中针对吴家山地区，结合军运会环境整治，重点实施海口村、吴西北村、兆丰花园 3 个旧改项目。截至 12 月底，海口村片已完成全部私房签约 207 户，协议搬迁面积 2.27 万平方米，尚余 5 家企业正在积极谈判；兆丰花园片已开启签约程序，商服部分共 22 户，已签约 19 户，面积 0.3 万平方米；住宅 22 户已基本达成签约意向；吴西北村已开启签约程序已签约 146 户，签约面积 1.59 万平方米。

4、坚持依法行政，加速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督促协调吴家山、慈惠、长青、径河等街道尽快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今年以来已签订协议 211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 38406.73 平方米。长青街团结片区项目房屋已全部拆除，对其中 2 户作出补偿决定。

（三）园林绿化提档升级

1、开展资源统计管理工作。一是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按要求开展建成区范围园林绿化普查工作，完成了 15597 个绿地图斑的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工作，并通过了市局普查专班的

检查验收。二是林业二类调查已完成调查单位招标及区划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外业调查。

2、扎实推进园林项目建设。一是开展迎军运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成了 11 万平方米的三环线围网外东西湖段绿化建设任务，累计栽植乔木 2893 株，灌木 845 株，色带、地被及草坪 105132 平方米；完成了机场二通道 9 块控规绿地建设，共栽植苗木 2800 余株；二是加强公园建设。码头潭公园历史文化村落已完工，实现总投资约 6001 万元；杜公国家湖湿地公园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东入口处访客中心建筑基坑开挖、临时围挡施工以及项目部等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三是实施街心游园和林荫路建设。完成了四环线慈惠游园等 5 个街心游园建设，共栽植乔木 571 株、灌木 365 株、花灌木 1839.6 平方米、地被及草坪 13584.3 平方米，实现投资 463 万元；完成了国东一路等 10 条林荫路的建设，共栽植乔木 5485 株、灌木 4324 株、花灌木 14643.5 平方米、地被及草坪 11567.5 平方米，实现投资 644.5 万元。四是实施金银湖亮点片区绿道建设。建设绿化约 20 公里，施工单位已于 2018 年 10 月进场施工，已完成基础开挖，平整 1200 米，苗木移栽 2612 株。

3、履行林业行政服务管理职责。完善林地征占用项目审核制度，从严受理各类林地征占用行为，截至目前，依法依规受理申报林地征占用项目 18 起，面积 273.9885 亩；办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驯养繁殖许可共 17 件；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 3 件，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区 10 株古树名木进行检查登记、编号造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开展森林防火消防演练 2 次。

4、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完成全区第三方考核政府采购工作，确保养护考核工作有队伍、有人员，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绿化养护平台，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已发现问题 19670 件，整改合格 95%。此外，1-12 月通过市平台整改各类问题 1976 件，整改合格率 98%，1-11 月份我局承担在城市综合管理绩效目标中承担的园林绿化单项考核综合排名 10 次第一。

（四）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水平切实提高

1、完善住房保障工作。一是提前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2000户的市级目标。具体涉及的乐佳小区二期（971户）、永丰苑小区三期（300户）、莲花湖小区二期（345户）、汉江康居二期（466户）等4个项目均已分配入住。二是落实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管理新举措，积极开展“临空港青年城”销售、建设等工作。2018年6月9日，“临空港青年城”首批392套房源正式以低于市场价20%的价格向留汉创新创业大学生群体发售，经过严格的公开公正程序，最终有342人签订了武汉首批“大学生八折房”房源。第二批房源于2018年11月发售，经过严格的公开公正程序，700套大学生安居房房源已全部销售完毕。三是全面落实保障房审计问题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17个问题，剩余2个问题预计2019年1月底整改到位，另外2个问题于2019年底整改到位。

2、严格房地产监管。一是摸清家底，及时调度，力争实现各项经济指标。2018年1-11月共上报房地产投资120.89亿元，同比增涨21.5%；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206.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1%；房地产从业人员7876人，同比增幅18.1%；房地产业报酬379007千元，同比增幅24.6%。预计可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二是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检查开发项目150次，对怡华逸

天地、鑫城宜居、武汉美安现代物流城等9个项目进行信用扣分。三是严格开发资质初审并实施动态管理，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核77家，其中新申报暂定级39家，资质延期38家。四是落实“三转”要求，通过靠前服务、网上服务等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窗口服务。全年受理商品房合同备案22319起，商品房购房资格核查14537起，完成房产交易核查23007起。

3、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实现 57 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57 个老旧小区确立了四类不同的物业服务模式，即公益性托管 15 个、市场化接管 17 个、业主自管 11 个、社区共管 14 个。各街道红色物业公司对老旧小区投入整治资金 1822 万元（含环境整治资金 806 万元），整治老旧小区数量 56 个（另外 1 个小区已拆迁）。二是对全区 127 个物业住宅小区开展行政监管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三是落实五大行政备案制度，完成物业行政备案事项 22 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对卧龙东方郡等 12 个新建住宅项目进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总建筑面积为 228 万平方米；指导开发建设单位对金海湾二期等 3 个项目进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后期选聘，总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四是严把维修资金使用关，收缴维修资金 2.2 亿元。对沿海赛洛城等 34 个小区业委会申报维修资金进行审批，使用拨付 1000 万。

4、加强房屋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城镇危房治理。目前我区城镇区域无新增 D 级危房，仅剩的 9 栋 C 级危房，由吴家山街纳入了军运会周边环境整治的拆迁范围，目前危房内人员已全部迁出。二是落实乡村生态振兴，计划通过 3 年时间实现 2017 年及其以前全区积留在册的 C 级垦区危房全面消危。目前，已

按方案完成了相关情况的调查摸底，并形成了初步治理方案。三是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于 10 月 19 日以区政府名义予以转发。

5、积极、稳妥开展问题楼盘协调推进工作。2018 年，国际丽都、府上、东顺擎天等自 2013 年以来我区的几个主要延期交房楼盘，均完成了竣工验收并正式交房。法律程序有序推进，6 月份推动西湖广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1 月份八方明珠项目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解决楼盘问题迈向新的阶段。

（五）建筑业管理规范有序

1、切实规范建设领域市场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 4 项，处罚金额共计 15.92 万元；简易处罚 42 项，金额 4.2 万元；约谈项目经理 14 人，下达行政执法文书 18 份，停工整改 18 份。加强产值调度，目前区属有资质企业 1078 家（其中总承包企业 344 家，专业承包企业 734 家），2018 年四季度全区建筑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幅 8.5%。核发专业分包备案书 272 本、劳务分包备案书 43 本、竣工结算审查 70 项，发现不合规定支付凭证 45 起，均已要求建设业主改正。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清理拖欠工程款 4670 万元。

2、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力度，全年受理监督工程 306 项，建筑面积 1360 万平方米，累计开展安全巡查 1690 次，发现安全隐患 636 起，发现文明施工问题 16 起，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 169 份、停工整改通知 15 份，约谈负责人 46 起，实施经济处罚 11 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动人员约 1360 人次，巡查工地 680 次，督促 62 个建筑工地悬挂有关横幅及标

识牌，11个重点工程项目设立举报箱。积极开展文明施工整治工作，推动吴家山、金银湖等重点地区18个项目完成冲洗设施升级，安装自动冲洗机；55个项目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购买风送式喷雾降尘器（雾炮）20台，配备洒水车5台；施工围挡升级改造186个。

3、着重提高质量监督管理与服务的工作质量。全年监督建筑工程项目1501项（单体工程），面积1536.20万平方米；监督市政工程21项，总投资额约9.7亿元；工程竣工验收508项，面积538.22万平方米，承监工程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开展质量检查1307次项（次），组织全区在建项目专项检查和质量排查11次，发现各类质量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113份，停工通知单14份。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208项，建筑总面积738.24万平方米。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鼓励并服务“东西湖区人民医院”、“东西湖区体育中心”等项目争创鲁班奖。

4、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全年区内新开工建筑项目117项，总建筑面积607.55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标准认定51项，建筑面积244.51万平方米）。促进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评审通过为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建筑面积12.998万平方米；武汉中建壹品澜湾9-11#楼评审通过为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项目，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加快推进省级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同心花苑还建小区四期”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节能备案。积极推进全区8家混凝土搅拌站的绿色生产，防止扬尘污染。

5、不断规范招投标市场。积极采取措施，协助区还建房、

经开区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进度。完成招标项目 207 项，工程造价 152.22 亿元，同比增长 19.02%。通过事前成本控制，节约政府资金。协助区造价审查委员会，共审核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90 项，预算价 29.59 亿元，通过审计和拦标委审核共审减 2.47 亿元，下浮率 8.34%。组织 EPC 招标模式研讨会，规范 EPC 招标，全年采用 EPC 总承包公开项目 18 项，合同价 60.27 亿元。

（六）人防建设取得新实效

1、严格人防工程审批，加强人防工程建设。1-10 月份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81 件，人防工程依法配建率 100%。新增竣工防空地下室 5 个，建筑面积 52015 平方米，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 130%。安装人防标识牌 10 块，人防工程标识牌安装率 100%。新增地下停车场泊位 1040 个，审批平时用于停车场的人防工程占全年人防工程 90%以上。

2、提升指挥通信能力。完成 8 家重要经济目标摸底和数据采集建档；组织人防应急快速反应分队进行了 3 次训练；落实每周人防视频会议、单边带电台联络制度以及小型机动指挥车联络制度，出勤率、成功率达到 100%；完成了径河民田社区和走马岭街办两处防空固定警报器安装及“六有”达标工作，目前全区防空警报数量达 72 台；完成短波单边带电台天线改造和视频会议终端升级改造工作；完成“10·25”防空警报试鸣工作并联合三店学校和沿海赛洛城小区开展了防空袭疏散演练活动。

3、抓好防震减灾工作。全省首个“防震减灾智能示范社区”即径河街民田社区正式建成使用。组织开展“5.12”防震减

灾宣传周活动，发放防震减灾宣传物品 15000 余份，演练活动 151 次（中小学校 51、幼儿园 100）。完成远洋世界小学地震应急疏散场指示牌设置、黄狮海地震达观观测点建设以及台商大厦地震信息播报终端系统安装等工作。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家，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 家，市级防空防灾科普示范学校 1 家。荣获 2018 年度全国县级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2018 年度湖北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七）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保质保量

2018 年区城乡建设局承办的市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共 64 件。其中，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二号建议案于 3 月中旬拟定了办理方案，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的“绿化、彩化、亮化、净化、优化、美化”等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中；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2 件市政协提案已按要求办理并出具了回复意见。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续办情况良好，制发续办方案，并实时进行督办；协办的 2 件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均按实施方案落实了工作职责；由我局主分办的 21 件人大代表建议、12 件政协提案见面率 100%，回复率 100%；由我局会办的 11 件人大代表建议、13 件政协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函告了主办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	统筹协调开展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东西湖区重要接待线路城市环境景观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落实城建跨越计划工作，完成区级城建投资 85 亿元；持续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路灯建管与综合管线管理。	完成全区 186 个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围挡改造升级和主干道沿线、比赛场馆周边 9 个在建建筑工地 2450 米围挡提档升级，东西湖区体育中心项目周边 11 个房建项目也基本设置为 T 型绿植围挡；完成了 11 万平方米三环线围网外东西湖段绿化及机场二通道 9 块控规绿地建设任务；完成城建投资 88.0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3.6%；完成 300 万平方米（约 23000 套）还建房交付工作；三店大道综合管廊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6227 万元；完成了将军路街将军中路、金银湖街环湖西路等路灯新建、改造施工，共新建路灯 409 盏，检修路灯 691 盏。
2	搬迁退地、房屋征收稳步推进	完成市区重点项目征地征收工作；加强旧城改建，推动老城焕新颜。加速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完成征地 6274 亩，完成率为 46.24%，已完成房屋搬迁 79241 方，完成率为 25.82%。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旧城拆迁任务；签订协议 211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 38406.73 平方米。
3	园林绿化提档升级	开展资源统计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园林项目建设，履行林业行政服务管理职责，提升养护管理水平。	开展建成区范围园林绿化普查工作，完成了 15597 个绿地图斑的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工作，并通过了市局普查专班的检查验收。完成了 11 万平方米的三环线围网外东西湖段绿化建设任务，依法依规受理申报林地征占用项目 18 起，面积 273.9885 亩；办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驯养繁殖许可共 17 件；野生植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 3 件，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区 10 株古树名木进行检查登记、编号造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4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水平切实提高	完善住房保障工作，严格房地产监管，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房屋安全监管，	提前完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2000 户的市级目标。落实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管理新举措，342 名留汉创新创业大学生签订了武汉首批“大学生八折房”房源。全年受理商品房合同备案 22319 起，商品房购房资格核查 14537 起，完成房产交易核查 23007 起。实现 57 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5	建筑业管理规范有序	规范建设领域市场行为，持续加强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提高质量监督与管理与服务的工作质量；推广建筑节能，规范招投标市场。	查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 4 项，处罚金额共计 15.92 万元；清理拖欠工程款 4670 万元。全年受理监督工程 306 项，建筑面积 1360 万平方米，累计开展安全巡查 1690 次，发现安全隐患 636 起，发现文明施工问题 16 起，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 169 份、停工整改通知 15 份，约谈负责人 46 起，实施经济处罚 11 起。全年区内

			新开工建筑项目 117 项，其中绿色建筑标准认定 51 项。
6	人防建设取得新实效	严格人防工程审批，加强人防工程建设；提升指挥通信能力，抓好防震减灾工作	1-10 月份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81 件，人防工程依法配建率 100%。完成 8 家重要经济目标摸底和数据采集建档；组织人防应急快速反应分队进行了 3 次训练；全省首个“防震减灾智能示范社区”即径河街民田社区正式建成使用。组织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
7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保质保量	承办市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承办的市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共 64 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
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就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项）。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湿地保护（项）。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贷款贴息（项）。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

2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 02783253419